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YZB【2025】0627号



采 购 人：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2025】0627号

项目名称：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00000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9.00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达；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之日起计算1年。

（7）风险提示：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预计年度采购总金额，采购人无法预计及无法保证向成交人采购的实际数量，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0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售价:¥5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门户网站》、《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9号附1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0371-898358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方式：周女士 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0371-689988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供应商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郑州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9号附1号 联系方式：周女士 0371-8983587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南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方式：周女士 0371-68998885
4	*采购内容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6	*交货期	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达；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9	*质保期	自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之日起计算1年；
10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

		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踏勘。
12	预备会	不组织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响应文件不允许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有负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7	响应文件的制 作要求及密封 要求	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版 壹 份。（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制作密封，并在封面标注“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为本正的完全影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装订要求：采用简单胶装装订成册，并在书脊上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封套上须清楚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等，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分别密封。包装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封套上应标记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纸质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格式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年08月2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及磋商地点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紫荆山路与二里岗南街交叉口西北角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开标室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2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季度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24	*代理服务费	相关费用：无论采购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1.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 2. 户名：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1702028109200043382

		3. 特别说明：若被确定的成交人因自身原因在项目服务期内不能正常履行合同，采购人取消其资格时，已经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不再退还。
25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为人民币39.00万元，为本项目预估价。 各供应商报价在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本项目统一只报一个下浮率，多个下浮率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单价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需求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26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政府采购政策	A.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的价格优惠。 B.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C.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D.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E.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证书。 F.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G.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H.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I.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J.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28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9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3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自然人。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采购公告同一发布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并以变更后的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磋商报价在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填报下浮率，本项目统一只报一个下浮率，多个下浮率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单价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需求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3.2.2 总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审时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包含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总共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未能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轮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附相关资料。

3.6 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正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的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

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开始

(1)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对供应商名单；

(2) 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5.3 磋商程序

5.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3.3 形式、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及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3.4 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5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3.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8 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5.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规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对质疑回复不满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评审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签字或盖章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保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	报价未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商务部分：35分 技术部分：35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下浮率) (30分)		本项目磋商报价填报下浮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即下浮率最高）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报价（下浮率）/评审基准价×30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报价下浮数值×（1+10%）。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合同中必须显示合同价）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3分，最多得9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应急方案（3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包括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或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评价：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高得3分； 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2分； 方案描述完整但不够详细、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无提供不得分。
	配送能力 （2分）	供应商拥有全程冷链运输的供货能力，包括冷库及冷链运输及储藏设备，同时具有冷库、冷链运输及储藏设备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冷库自有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冷链运输及储藏设备购买的发票或租赁合同。
	售后服务 （13分）	1.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承诺内容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包括退换货质保期内外承诺、产品调换

		采取的方案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1）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2）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3）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供产品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件及电话的得 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8 分)	（1）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8 分； （2）服务承诺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 6 分； （3）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5分)	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完全符合得25分。 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重要参数），每有一条技术指标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在25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1）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实、周全，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障人员配

		备科学、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5分； （2）质量保障方案制定详细，质量保障制度制定完善，质量保障人员配备充足、分工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全得3分； （3）质量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制度制定简单，质量保障人员配备较少，分工不够明确，质量保障设施设备配备较少得1分； （4）未提供或其他得0分。
	供货方案 （5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货物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且详细、各个时间节点清晰，对本项目针对性强，得5分； （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货物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齐全但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基本清晰，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得3分； （3）供应商的供货方案从货物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内容不齐全不详细、各个时间节点不清晰，得1分； （4）未提供得 0 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 （1）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5 其它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5.1.1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方法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但评审报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3.2.5.1.2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报价的扣除，用原报价参与评审。

3.2.5.1.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2.5.1.4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同时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只享受一次10%的价格扣除。

3.2.5.2环保节能：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

（3）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

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郑州海关技术中心标准物质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ZYZB【2025】0627号），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成交商），现依照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货物总价						
运保费						
制造商维保服务费（ <u> </u> 年）						
合同总价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包装、运输、货物的保险和储存、检测、验收、安装调试、保修服务、培训、资料及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成本、费用及税费，甲方（用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付款办法:

1. 采购人按季度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2. 乙方提交单据: 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发票(原件)、出库单。
3.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一)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全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二)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向甲方提供。

(三)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四)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五)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 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退款申请,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包装

(一)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 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服务期限、交货期、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交货期：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达；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当日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_2_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技术指导或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的技术指导、调试并保证可行性，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等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

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10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用户）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到货验收签收单之日起计算1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小时内响应，保证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

（二）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解决：

（1）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视损失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合理理由不进行整改的视为根本违约。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

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义务，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或从合同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10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 合同履行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 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 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 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 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 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 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 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答文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单一来源、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而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一：货物清单

附件二：供货信息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一、二、三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一致。）

甲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单价（含税）
1							
2							
3							
4							
5							
6							

附件二：供货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收货联系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1						
2						
3						

附件三：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1	硅Si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21-3	瓶	100
2	托曲珠利	纯度≥98.0%, 100 mg/瓶, CAS:69004-03-1	瓶	147
3	托曲珠利砒	2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9004-04-2	瓶	70
4	异丙硝唑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885-29-1	瓶	225
5	铁Fe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39-89-6	瓶	70
6	钙Ca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50 mL/瓶, CAS:7440-70-2	瓶	70
7	钾K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09-7	瓶	70
8	钴Co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48-4	瓶	60
9	钒V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62-2	瓶	65
10	锑Sb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36-0	瓶	65
11	锂Li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39-93-2	瓶	60
12	铑Rh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40-16-6	瓶	580
13	钠Na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100 mL/瓶, CAS:7440-23-5	瓶	112
14	镁Mg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100 mL/瓶, CAS:7439-95-4	瓶	156
15	钼Mo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439-98-7	瓶	108
16	磷P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μg/mL, 50 mL/瓶, CAS:7723-14-0	瓶	85
17	锌Zn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50 mL/瓶, CAS:7440-66-6	瓶	90
18	氯Cl-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 mg/L, 50 mL/瓶, CAS:16887-00-6	瓶	78.4
19	4-氨基安替比林	100 mg/瓶, CAS:83-07-8	瓶	100
20	N-亚硝基二甲胺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62-75-9	瓶	84
21	N-亚硝基二甲胺-【D6】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7829-05-9	瓶	840
22	抑草蓬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36-25-4	瓶	175
23	黄曲霉毒素B1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62-65-8	瓶	400
24	黄曲霉毒素B2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220-81-7	瓶	400
25	黄曲霉毒素G2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241-98-7	瓶	400
26	黄曲霉毒素G1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65-39-5	瓶	400
27	黄曲霉毒素M1	1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6795-23-9	瓶	300
28	黄曲霉毒素B1-【13C17】	0.5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217449-45-0	瓶	2800

29	黄曲霉毒素B2-【13C17】	0.5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217470-98-8	瓶	2250
30	黄曲霉毒素G1-【13C17】	0.5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217444-07-9	瓶	2250
31	黄曲霉毒素G2-【13C17】	0.5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217462-49-1	瓶	2250
32	黄曲霉毒素M1-【13C17】	0.5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795-23-9_13C17	瓶	4950
33	涕灭威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46-88-4	瓶	69
34	涕灭威亚砷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46-87-3	瓶	70
35	涕灭威砷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46-88-4	瓶	120
36	阿斯巴甜	纯品型, 纯度 $\geq$ 99%, 0.25 g/瓶, CAS:22839-47-0	瓶	486
37	阿斯巴甜	1000 mg/L于水, 1mL/瓶, CAS:22839-47-0	瓶	29
38	泰乐菌素酒石酸盐	纯品型, 0.25 g/瓶, CAS:74610-55-2	瓶	436
39	糖精	1000 mg/L于水, 5 mL/瓶, CAS:81-07-2	瓶	28
40	波尼松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53-03-2	瓶	80
41	氢化波尼松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0-24-8	瓶	35
42	无色(隐性)孔雀石绿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29-73-7	瓶	28
43	萘夫西林	纯度 $\geq$ 99%, 100 mg/瓶, CAS:7177-50-6	瓶	170
44	马杜霉素铵盐	1000mg/L于甲醇, 1.2mL/瓶, CAS:84878-61-5	瓶	485
45	麦芽糖	纯度 $\geq$ 99.0%, 2 g/瓶, CAS:69-79-4	瓶	390
46	吡哆胺二盐酸盐	100 mg/瓶, CAS:524-36-7	瓶	180
47	氟虫腈砷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20068-36-2	瓶	25
48	砷吸磷-S-亚砷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2496-92-6	瓶	175
49	溴布特罗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41937-02-4	瓶	203
50	溴布特罗-【D9】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353940-55-2	瓶	210
51	西布特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4239-39-3	瓶	32
52	西布特罗-【D9】	100 μ g/mL 于甲醇, 1 mL/瓶, CAS:1246819-04-4	瓶	340
53	氯丙那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811-25-4	瓶	70

54	氯丙那林-【D7】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748354-86-9	瓶	147
55	谷硫磷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86-50-0	瓶	28
56	苏丹红I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842-07-9	瓶	28
57	苏丹红II	100 mg/L于甲醇, 5 mL/瓶, CAS:3118-97-6	瓶	50
58	苏丹红III	100 mg/L于甲苯, 5 mL/瓶, CAS:3118-97-6	瓶	77.5
59	苏丹红IV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85-83-6	瓶	26.5
60	苏丹红IV	100 mg/瓶, CAS:85-83-6	瓶	72
61	苏丹红I-D5	10 mg/瓶, CAS:752211-63-5	瓶	1540
62	苏丹红II-D6	10 mg/瓶, CAS:1014689-15-6	瓶	2720
63	苏丹红III-D6	10 mg/瓶, CAS:1014689-17-8	瓶	2720
64	苏丹红IV-D6	10 mg/瓶, CAS:1014689-18-9	瓶	3630
65	齐帕特罗盐酸盐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19520-06-8	瓶	420
66	盐酸班布特罗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81732-46-9	瓶	220
67	班布特罗-【D9】盐酸盐	100 μg/mL, 1mL/瓶, CAS:1695543-60-2	瓶	980
68	甲醇	2000 mg/L于水, 1 mL/瓶, CAS:67-56-1	瓶	30
69	偏硅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0mg/L, 50 mL/瓶	瓶	77
70	二硝托胺	250 mg/瓶, CAS:148-01-6	瓶	200
71	纳他霉素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7681-93-8	瓶	120
72	隐性结晶紫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03-48-5	瓶	30
73	隐性结晶紫-【D6】	10 mg/瓶, CAS:1173023-92-1	瓶	906
74	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100 mg/mL于水, 50 mL/瓶, CAS:50-00-0	瓶	120
75	氟啶虫酰胺	10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58062-67-0	瓶	74
76	丙炔氟草胺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103361-09-7	瓶	28
77	氯酞酸二甲酯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861-32-1	瓶	75
78	六氯苯-【13C6】	100 mg/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93952-14-8	瓶	720
79	黄霉素	1 mg/瓶, CAS:11015-37-5	瓶	90
80	马拉硫磷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121-75-5	瓶	45
81	叶黄素	纯度≥98.0%, 10 mg/瓶, CAS:127-40-2	瓶	576
82	DL-酒石酸	纯度≥99.0%, 100 mg/瓶, CAS:133-37-9	瓶	122

83	恩诺沙星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3106-60-6	瓶	70
84	恩诺沙星-【D5】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173021-92-5	瓶	325
85	甲羟孕酮-【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62462-69-3	瓶	600
86	盐酸氯苯胍-【D8】	1000 mg/L于甲醇(以氯苯胍【D8】计), 1.2 mL/瓶, CAS:1173097-77-2	瓶	435
87	甲氧咪草烟	100 μg/mL, 1 mL/瓶, CAS:114311-32-9	瓶	35
88	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	纯度≥99%, 50 mg/瓶, CAS:43056-63-9	瓶	510
89	甲氧氯普胺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364-62-5	瓶	65
90	去乙酰基沙咪珠利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955010-26-1	瓶	168
91	维生素A	纯度≥95.0%, 100 mg/瓶, CAS:10191-41-0	瓶	640
92	维生素B1盐酸盐	250 mg/瓶, CAS:67-03-8	瓶	195
93	维生素D2	1000 mg/L于乙醇, 1.2 mL/瓶, CAS:50-14-6	瓶	150
94	维生素D2-【d3】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17448-46-8	瓶	1460
95	维生素D3	100 mg/瓶, CAS:67-97-0	瓶	220
96	维生素D3-【d3】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80666-48-4	瓶	1125
97	维生素B12	100 mg/瓶, CAS:68-19-9	瓶	150
98	乳酸	纯度≥99.0%, 1 g/瓶, CAS:50-21-5	瓶	180
99	溴甲烷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74-83-9	瓶	160
100	三溴甲烷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75-25-2	瓶	50
101	呋喃唑酮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7-45-8	瓶	35
102	呋喃唑酮代谢物AOZ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80-65-9	瓶	29
103	呋喃唑酮代谢物	纯品型, 纯度≥99%, 50 mg/瓶, CAS:80-65-9	瓶	2015
104	乙酸甲地孕酮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595-33-5	瓶	84
105	氟雷拉纳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864731-61-3	瓶	133
106	2E, 4E-烯虫炔酯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42588-37-4	瓶	220
107	Rac-莫奈太尔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851976-50-6	瓶	700

108	沙咪珠利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560840-75-6	瓶	360
109	莫奈太尔砒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851976-52-8	瓶	700
110	苯唑西林钠-水合物	纯度≥98%, 100 mg/瓶, CAS:7240-38-2	瓶	100
111	磺胺氯吡嗪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02-65-8	瓶	75
112	磺胺嘧啶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68-35-9	瓶	70
113	磺胺甲基嘧啶	10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27-79-7	瓶	80
114	磺胺二甲嘧啶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7-68-1	瓶	45
115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22-11-2	瓶	56
116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2-11-2	瓶	90
117	磺胺间二甲氧基嘧啶-【D6】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73068-02-7	瓶	152
118	硫酸新霉素	100 mg/瓶, CAS:1405-10-3	瓶	122
119	己烷雌酚	纯度>97%, 100 mg/瓶, CAS:84-16-2	瓶	180
120	己烷雌酚-【D4】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89950-25-1	瓶	499
121	丙酸氯倍他索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5122-46-7	瓶	18
122	2,4-二甲基苯胺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5-68-1	瓶	73
123	氯霉素	纯度≥99%, 250 mg/瓶, CAS:56-75-7	瓶	420
124	氯霉素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56-75-7	瓶	25
125	三聚氰胺	1000 mg/L于甲醇, 水(1:1) 1 mL/瓶, CAS:108-78-1	瓶	35
126	交链孢酚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641-38-3	瓶	386
127	交链孢酚-【D2】	1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41-38-3_D2	瓶	600
128	交链孢酚单甲醚-【D3】	100 μg/mL于乙腈/甲醇, 1 mL/瓶, CAS:2468774-90-3	瓶	358
129	三聚氰胺-【15N3】	100 μg/mL, 1 mL/瓶, CAS:287476-11-3	瓶	195
130	3,5-硝基水杨酰肼-15N2	100 μg/mL(甲醇/水中), 1 mL/瓶, CAS:1346598-09-1	瓶	875
131	诱惑红	1000 μg/mL于水中, 5 mL/瓶, CAS:25956-17-6	瓶	25
132	胭脂红	1000 μg/mL于水, 5 mL/瓶, CAS:2611-82-7	瓶	25
133	脱硫丙硫菌唑	100 μg/mL于乙腈, 1 mL, CAS:120983-64-4	瓶	220
134	氨甲基磷酸	100 mg/L于水, 1.2 mL/瓶, CAS:1066-51-9	瓶	31

135	草甘膦-【13C2, 15N】	100 mg/L于水, 1 mL/瓶, CAS:1185107-63-4	瓶	215
136	灭草环	10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58138-08-2	瓶	195
137	灭草环	纯品型, 0.25 g/瓶, CAS:58138-08-2	瓶	2200
138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17-81-7	瓶	28
139	硫丹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115-29-7	瓶	120
140	α-硫丹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959-98-8	瓶	28
141	β-硫丹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33213-65-9	瓶	28
142	硫丹硫酸酯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1031-07-8	瓶	28
143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84-74-2	瓶	28
144	精甲霜灵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70630-17-0	瓶	28
145	6-苯基-2-硫脲嘧啶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36822-11-4	瓶	70
146	妥布特罗-【D9】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246820-75-6	瓶	350
147	雌酮-【D2】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56588-58-0	瓶	650
148	17α-羟孕酮-【D8】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850023-80-2	瓶	525
149	孕酮-【D9】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5775-74-3	瓶	350
150	地屈孕酮	100 mg/L于甲醇, 1.2 mL/支, CAS:152-62-5	支	324
151	二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	2 mL/支, CAS:75-60-5	支	190
152	甲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1.2 mL/瓶, CAS:115-09-3	瓶	475
153	乙基汞溶液标准物质	1.2 mL/瓶, CAS:107-27-7	瓶	310
154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74003-63-7	瓶	28
155	盐霉素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3003-10-4	瓶	140
156	维吉尼亚霉素M1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1411-53-0	瓶	105
157	乙拌磷亚砷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497-07-6	瓶	69.5
158	麦草畏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1918-00-9	瓶	45
159	柱晶白霉素分析标准品	纯度≥95%, 250 mg/瓶, CAS:1392-21-8	瓶	225
160	富马酸	纯度≥99.0%, 250 mg/瓶, CAS:624-49-7	瓶	178

161	N-乙酰氨基苯砒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65-20-8	瓶	350
162	乙拌磷砒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2497-06-5	瓶	69.5
163	结晶紫盐酸盐	100 mg/L于乙腈(以结晶紫计), 1.2 mL/ 瓶, CAS:548-62-9	瓶	28
164	孔雀石绿苦味酸盐-【D5】	100 mg/L于乙腈以孔雀石绿-D5计, 1.2 mL/ 瓶, CAS:1258668-21-1	瓶	64
165	铬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 g/mL, 50 mL/瓶, CAS:7440-47-3	瓶	40
166	氨基砒-【D8】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57794-38-4	瓶	1000
167	拉沙诺西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5999-31-9	瓶	1300
168	2,4,6-三氯苯酚	100 mg/L于甲醇, 2 mL/瓶, CAS:88-06-2	瓶	23
169	甲基硫环磷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5120-23-0	瓶	28
170	硫环磷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47-02-4	瓶	33.6
171	氟胺氰菊酯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102851-06-9	瓶	22
172	2,2',3,3',4,5,5', 6-八氯联苯	100 mg/L于异辛烷, 1 mL/瓶, CAS:68194-17-2	瓶	158
173	乐果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0-51-5	瓶	21
174	乙酸戊酯	2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628-63-7	瓶	21
175	内吸磷-S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126-75-0	瓶	21
176	酸性红	1000 mg/L 于0.02 mol/L乙酸铵, 5 mL/瓶, CAS:3567-69-9	瓶	154
177	喹啉黄	1000 mg/L, 5 mL/瓶, CAS:8004-92-0	瓶	80
178	安赛蜜	1000 mg/L于水, 5 mL/瓶, CAS:55589-62-3	瓶	29.4
179	丙烯酰胺	1000 mg/L于水, 1 mL/瓶, CAS:79-06-1	瓶	58.8
180	勃地酮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846-48-0	瓶	46.8
181	17- β -雌二醇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0-28-2	瓶	120
182	17- β -雌二醇-【13C2】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82938-05-4	瓶	1344
183	利巴韦林-【13C5】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46818-35-0	瓶	870
184	赭曲霉毒素A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03-47-9	瓶	630
185	磷胺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13171-21-6	瓶	63
186	3-羟基克百威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655-82-6	瓶	59
187	呋塞米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4-31-9	瓶	70

188	2,6-二氯苯甲酰胺溶液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008-58-4	瓶	60
189	地克珠利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01831-37-2	瓶	63
190	蒽醌	1000 mg/L于二氯甲烷, 1.2 mL/瓶, CAS:84-65-1	瓶	126
191	氟苯尼考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73231-34-2	瓶	67.2
192	2-喹噁啉羧酸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879-65-2	瓶	30.6
193	展青霉素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49-29-1	瓶	117
194	【13C7】-展青霉素	25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353867-99-8	瓶	2064
195	甲基盐霉素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5134-13-9	瓶	253.8
196	17β-雌二醇	0.25 g/瓶, CAS:50-28-2	瓶	440
197	1,3-丙二醇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04-63-2	瓶	43.5
198	1,2-丙二醇	10000 mg/L于乙醇, 1.2 mL/瓶, CAS:57-55-6	瓶	115
199	雌二醇-【D2】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53866-33-4	瓶	385
200	硫代硫酸钠滴定溶液标准物质	0.1 mol/L, 500 mL/瓶, 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 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CAS:10102-17-7	瓶	45
201	甲萘威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3-25-2	瓶	17
202	新红	1000 mg/L于水, 5 mL/瓶, CAS:220658-76-4	瓶	160
203	赤藓红B	1000 mg/L于水, 5 mL/瓶, CAS:16423-68-0	瓶	60
204	靛蓝二磺酸钠	纯度≥90.0%, 250 mg/瓶, CAS:860-22-0	瓶	110
205	阿力甜	1000 mg/L于水, 1 mL/瓶, CAS:80863-62-3	瓶	100
206	阿莫西林	纯度≥98%, 1 g/瓶, CAS:26787-78-0	瓶	170
207	地美硝唑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51-92-8	瓶	45
208	地美硝唑-【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4678-69-9	瓶	138
209	氟氰戊菊酯	10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70124-77-5	瓶	69
210	尼卡巴嗪代谢物-【D8】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56508-87-0	瓶	127
211	羟甲基甲硝咪唑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36-05-0	瓶	360

212	甲硝唑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443-48-1	瓶	75
213	非诺特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392-18-2	瓶	52.5
214	溴虫腈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122453-73-0	瓶	42
215	洛硝哒唑-【D3】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015855-87-4	瓶	105
216	羟基甲硝唑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4812-40-2	瓶	280
217	羟基甲硝唑-【D2】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196180-19-3	瓶	315
218	洛硝哒唑-【D3】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015855-87-4	瓶	126
219	羟嗪溶液	100 μg/mL于甲醇, 1 mL, CAS:68-88-2	瓶	240
220	丁醚脲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80060-09-9	瓶	28
221	胺菊酯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7696-12-0	瓶	38
222	氟胺氰菊酯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02851-06-9	瓶	26.5
223	萘-【D8】	1000 mg/L于二氯甲烷: 丙酮(1:1), 1.2 mL/ 瓶, CAS:1146-65-2	瓶	75
224	萘-【D10】	2000 mg/L于二氯甲烷, 1 mL/瓶, CAS:1719-06-8	瓶	125
225	2,4,5-三氯苯胺	1000 mg/L于二氯甲烷, 1.2 mL/瓶, CAS:636-30-6	瓶	105
226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支, CAS:84-61-7	支	120
227	邻苯二甲酸二环己酯	99.9%, 100 mg/瓶, CAS:84-61-7	瓶	95
228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mL/支, CAS:28553-12-0	支	110
229	氟苯尼考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支, CAS:73231-34-2	支	105
230	甲砒霉素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支, CAS:15318-45-3	支	270
231	氟苯尼考胺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支, CAS:76639-93-5	支	130
232	4-氯邻甲苯胺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 CAS:95-69-2	瓶	180
233	邻甲基苯胺	1000 μg/mL于环己烷, 1 mL/瓶, CAS:95-53-4	瓶	180
234	草铵膦	纯度≥99.0%, 100 mg/瓶, CAS:77182-82-2	瓶	216
235	2-甲基-5-硝基咪唑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696-23-1	瓶	118

236	敌敌畏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62-73-7	瓶	110
237	毒死蜱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2921-88-2	瓶	90
238	水胺硫磷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24353-61-5	瓶	160
239	外环氧七氯B	1000 μg/mL于乙酸乙酯, 1 mL/瓶, CAS:1024-57-3	瓶	70
240	巴毒磷	1000 μg/mL于丙酮, 1 mL/瓶, CAS:7700-17-6	瓶	300
241	胺苯磺隆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97780-06-8	瓶	100
242	百菌清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1897-45-6	瓶	90
243	硝磺草酮	100 μg/mL于乙腈, 1.2 mL/ 瓶, CAS:104206-82-8	瓶	60
244	丁硫克百威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5285-14-8	瓶	110
245	二氯乙酸	1000 mg/L于叔丁基甲醚, 1 mL/瓶, CAS:79-43-6	瓶	120
246	三氯乙酸	1000 mg/L于叔丁基甲醚, 1 mL/瓶, CAS:76-03-9	瓶	100
247	三氯蔗糖	纯度≥99.0%, 500 mg/瓶, CAS:56038-13-2	瓶	210
248	乙氧基喹啉	1000 μg/mL于含抗坏血酸的乙腈溶液, 1.2 mL/瓶, CAS:91-53-2	瓶	230
249	丙酸	1000 μg/mL于乙醇, 2 mL/瓶, CAS:79-09-4	瓶	100
250	红霉素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14-07-8	瓶	90
251	倍他米松戊酸酯	1000 mg/L, 1.2 mL/瓶, CAS:2152-44-5	瓶	120
252	5,6-二甲基-2-硫脲嘧啶	99.4%, 50 mg/瓶, CAS:28456-54-4	瓶	260
253	氯霉素-【D5】	1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202480-68-0	瓶	420
254	醋酸甲羟孕酮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1-58-9	瓶	90
255	甲睾酮-【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96425-03-5	瓶	212
256	睾酮-2,3,4-【13C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27048-83-9	瓶	1730
257	睾酮-【D3】同位素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96425-03-5	瓶	720
258	丙酸睾酮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7-85-2	瓶	90
259	单氰胺	纯度≥98.0%, 100 mg/瓶, CAS:420-04-2	瓶	140
260	褪黑素	纯度≥99.0%, 100 mg/瓶, CAS:73-31-4	瓶	120

261	氯化苦	100 μg/mL于乙醇, 1 mL/瓶, CAS:76-06-2	瓶	130
262	皮蝇磷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299-84-3	瓶	105
263	敌草快	1000 mg/L于水, 1 mL/瓶, CAS:85-00-7	瓶	50
264	杀草强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61-82-5	瓶	322
265	狄氏剂	10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60-57-1	瓶	139
266	二硫化碳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75-15-0	瓶	108
267	代森锰锌	250 mg/瓶, CAS:8018-01-7	瓶	250
268	呋喃西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9-87-0	瓶	28
269	呋喃妥因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7-20-9	瓶	68
270	乙醛	1000 μg/mL于乙腈, 1mL/瓶, CAS:75-07-0	瓶	60
271	地茂散	1000 μg/mL于甲苯, 1.2 mL/瓶, CAS:2675-77-6	瓶	160
272	米醇菌酸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1076-19-0	瓶	1280
273	氟吡甲禾灵	1000 μg/mL于甲醇; 1.2mL/瓶, CAS:69806-40-2	瓶	224
274	草芽畏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0-31-7	瓶	160
275	二氯甲烷中六氯酚	100 μg/mL; 1 mL/瓶, CAS:70-30-4	瓶	80
276	二溴磷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300-76-5	瓶	125
277	杀螨磺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97-16-5	瓶	160
278	环磷酯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54460-46-7	瓶	240
279	庚烯磷	10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23560-59-0	瓶	240
280	甲磺隆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74223-64-6	瓶	160
281	甲氧滴滴涕	1000 μg/mL于甲苯; 1 mL/瓶, CAS:72-43-5	瓶	160
282	p, p'-滴滴涕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50-29-3	瓶	26
283	o, p'-滴滴涕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789-02-6	瓶	30
284	乐杀螨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485-31-4	瓶	130

285	乙腈中氯磺隆	1000 $\mu\text{g/mL}$ 于乙腈; 1.2 mL/瓶, CAS:64902-72-3	瓶	120
286	三氟硝草醚	1000 $\mu\text{g/mL}$ 于丙酮; 1.2 mL/瓶, CAS:15457-05-3	瓶	100
287	杀螨醇	100 mg/L于甲苯, 1 mL/瓶, CAS:80-06-8	瓶	50
288	三氯杀螨醇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2 mL/瓶, CAS:115-32-2	瓶	120
289	三氯杀螨醇	纯度 $\geq 95\%$, 纯品型, 0.1 g/瓶, CAS:115-32-2	瓶	700
290	杀虫畏	1000 $\mu\text{g/mL}$ 于丙酮; 1 mL/瓶, CAS:22248-79-9	瓶	120
291	速灭磷	1000 $\mu\text{g/mL}$ 于丙酮; 1 mL/瓶, CAS:7786-34-7	瓶	120
292	草消酚	1000 $\mu\text{g/mL}$ 于乙腈; 1 mL/瓶, CAS:1420-07-1	瓶	260
293	烯虫炔酯	1000 $\mu\text{g/mL}$ 于甲苯; 1 mL/瓶, CAS:42588-37-4	瓶	140
294	4-羟基苯甲酸甲酯	99.7% , 1 g/瓶, CAS:99-76-3	瓶	450
295	草枯醚	1000 mg/L于乙腈; 1.2 mL /瓶, CAS:1836-77-7	瓶	580
296	氟除草醚	1000 mg/L于乙腈; 1.2 mL /瓶, CAS:13738-63-1	瓶	155
297	10-羟基癸烯酸	99.8%, 100 mg/瓶, CAS:14113-05-4	瓶	650
298	伊维菌素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2 mL/瓶, CAS:70288-86-7	瓶	140
299	多拉菌素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 mL/瓶, CAS:117704-25-3	瓶	120
300	苯甲酸	1000 $\mu\text{g/mL}$ 于水; 10 mL/瓶, CAS:65-85-0	瓶	70
301	灭蝇胺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2 mL/瓶, CAS:66215-27-8	瓶	120
302	左旋咪唑盐酸盐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以左旋咪唑计; 1.2 mL/ 瓶, CAS:16595-80-5	瓶	240
303	沙丁胺醇-【D3】	100 $\mu\text{g/mL}$ 于甲醇; 1 mL/瓶, CAS:1219798-60-3	瓶	312
304	水中氰	50 mg/L, 介质:0.1mol/L氢氧化钠, ; 20mL/ 瓶, CAS:151-50-8	瓶	80
305	炔诺酮-【13C2】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01741-02-8	瓶	945
306	金刚烷胺-【D6】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219805-53-4	瓶	960
307	金刚烷胺-【D15】	100 $\mu\text{g/mL}$ 于甲醇; 1 mL/瓶, CAS:33830-10-3	瓶	920
308	阿扎哌酮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 mL/瓶, CAS:114736-25-3	瓶	280

309	氯酞酸	1000 μg/mL于乙腈, 1 mL/ 瓶, CAS:20098-41-3	瓶	185
310	氧氟沙星-【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173147-91-5	瓶	700
311	加替沙星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12811-59-3	瓶	100
312	双乙酸钠	1000 mg/L, 1.2 mL/瓶, CAS:126-96-5	瓶	280
313	富马酸二甲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624-49-7	瓶	160
314	1,2-二溴丙烷	1000 μg/mL于甲基叔丁基醚, 1.2 mL/瓶, CAS:78-75-1	瓶	208
315	毒虫畏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470-90-6	瓶	120
316	哒螨灵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96489-71-3	瓶	90
317	乙酸正戊酯	1000 μg/mL于乙醇, 1.2 mL/瓶, CAS:628-63-7	瓶	80
318	乙酸丁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3-86-4	瓶	80
319	毒杀芬	1000 mg/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8001-35-2	瓶	160
320	氯丹	100 μ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57-74-9	支	80
321	克伦普罗-【D7】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173021-09-4	瓶	350
322	克仑丙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8339-11-6	瓶	210
323	利托君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6652-09-5	瓶	130
324	利托君-【D4】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6652-09-5	瓶	1500
325	克伦环己醇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35934-75-0	瓶	206
326	克伦塞罗-【D10】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46599-61-8	瓶	970
327	羟甲基克伦特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8339-18-3	瓶	130
328	羟甲基克伦特罗-【D6】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346601-00-0	瓶	700
329	抗蚜威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23103-98-2	瓶	125
330	多效唑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76738-62-0	瓶	105

331	三唑磷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24017-47-8	瓶	120
332	杀扑磷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950-37-8	瓶	90
333	顺式氰戊菊酯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66230-04-4	瓶	120
334	氟氰菊酯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68359-37-5	瓶	120
335	δ-六六六	98.3%, 10 mg/瓶, CAS:319-86-8	瓶	550
336	β-六六六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319-85-7	瓶	160
337	γ-六六六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58-89-9	瓶	160
338	氯氟氰菊酯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68085-85-8	瓶	50
339	甲基对硫磷	1000 μg/mL于乙醇; 1.2 mL/瓶, CAS:96740-32-8	瓶	120
340	甲基异柳磷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99675-03-3	瓶	120
341	二甲戊灵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40487-42-1	瓶	160
342	杀螟松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122-14-5	瓶	80
343	杀虫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31895-21-3	瓶	280
344	三唑醇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55219-65-3	瓶	90
345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0 μg/mL, 50 mL/瓶, CAS:25155-30-0	瓶	100
346	D(-)-异抗坏血酸	纯度≥99.0%; 100 mg/瓶, CAS:89-65-6	瓶	150
347	硝呋索尔代谢物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955-07-7	瓶	180
348	林可霉素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54-21-2	瓶	240
349	螺旋霉素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8025-81-8	瓶	140
350	替米考星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08050-54-0	瓶	405
351	达诺沙星	含量≥99%, 100 mg/瓶, CAS:112398-08-0	瓶	665
352	甲磺酸培氟沙星二水合物	含量≥95%, 0.1 g/瓶, CAS:70458-95-6	瓶	835
353	环丙沙星	含量≥95%, 100 mg/瓶, CAS:85721-33-1	瓶	712
354	氧氟沙星	含量≥95%, 0.1 g/瓶, CAS:82419-36-1	瓶	638

355	沙拉沙星-【D8】	100 mg/L, 1.2mL/瓶, CAS:1352879-52-7	瓶	900
356	达氟沙星-【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17683-55-0	瓶	280
357	1,1,3,3,-四乙氧基丙烷	97%, 25 mL/瓶, CAS:122-31-6	瓶	95
358	乙烯利	100 mg/L于乙醇, 1 mL/瓶, CAS:16672-87-0	瓶	60
359	己酸乙酯	纯品型, 纯度≥99%, 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 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250 mg/瓶, CAS:123-66-0	瓶	566
360	乙酸乙酯	纯品型, 纯度≥99%, 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 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1 mL/瓶, CAS:141-78-6	瓶	350
361	甲拌磷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298-02-2	瓶	125
362	甲拌磷砒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2588-04-7	瓶	120
363	甲拌磷亚砒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2588-03-6	瓶	125
364	乙酰甲胺磷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30560-19-1	瓶	120
365	十一烷酸甘油三酯(C11:0)	99.9%, 1 g/瓶, CAS:13552-80-2	瓶	1020
366	氯羟吡啶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971-90-6	瓶	240
367	妥曲珠利-【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53867-75-0	瓶	290
368	玉米赤霉烯酮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7924-92-4	瓶	320
369	氰戊菊酯	1000 μg/mL于丙酮, 1 mL/瓶, CAS:51630-58-1	瓶	80
370	消螨酚	10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31-89-5	瓶	165
371	戊硝酚	10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4097-36-3	瓶	180
372	甲羧除草醚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42576-02-3	瓶	95
373	精氟吡甲禾灵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72619-32-0	瓶	65
374	p, p'-滴滴涕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72-54-8	瓶	105
375	环丙沙星-【D8】盐酸盐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16659-54-9	瓶	345
376	罗红霉素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80214-83-1	瓶	320

377	炔诺酮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8-22-4	瓶	520
378	磺胺喹恶啉	10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59-40-5	瓶	95
379	卡巴多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791337	瓶	70
380	磺胺氯哒嗪	10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80-32-0	瓶	80
381	磺胺甲二唑	10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4-82-1	瓶	100
382	β -玉米赤霉醇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42422-68-4	瓶	450
383	氢化可的松-【D3】	1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15699-92-8	瓶	192
384	α -玉米赤霉醇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26538-44-3	瓶	450
385	高锰酸钾滴定溶液	(1/5KMnO ₄): 0.1 mol/L, 100 mL/瓶	瓶	140
386	玉米赤霉酮	10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5975-78-0	瓶	640
387	α -玉米赤霉烯醇	10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36455-72-8	瓶	240
388	苯醚甲环唑	10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17018-19-6	瓶	120
389	二苯胺	10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2-39-4	瓶	160
390	苯基苯并咪唑黄酸	99.7%, 100 mg/瓶, CAS:27503-81-7	瓶	110
391	美仑孕酮	10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5633-18-1	瓶	624
392	美仑孕酮-【D3】	1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62462-73-9	瓶	1780
393	丁基甲氧基二苯甲酰基甲烷	100 mg/瓶, CAS:70356-09-1	瓶	130
394	六氯苯	1000 mg/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118-74-1	瓶	140
395	联苯肼酯	1000 μ g/mL于丙酮, 1 mL/瓶, CAS:149877-41-8	瓶	176
396	丙酸	10000 μ g/mL于水, 1 mL/瓶, CAS:29102	瓶	128
397	颜料红	100 μ g/mL, 1 mL/瓶, CAS:980-26-7	瓶	240
398	β -玉米赤霉烯醇	10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1030-11-0	瓶	710
399	加米霉素	97.3%, 10 mg/瓶, CAS:145435-72-9	瓶	360
400	双氯芬酸	99.9%, 100 mg/瓶, CAS:15307-86-5	瓶	200

401	因灭汀	99.2%, 100 mg/瓶, CAS:155569-91-8	瓶	225
402	虱螨脲	95.9%, 100 mg/瓶, CAS:103055-07-8	瓶	360
403	美洛昔康	99.8%, 100 mg/瓶, CAS:71125-38-7	瓶	1400
404	氟苯脲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83121-18-0	瓶	50
405	泰拉霉素	纯度≥95%, 10 mg/瓶, CAS:74610-55-2	瓶	780
406	青霉素G钾盐	纯度≥98%, 250 mg/瓶, CAS:69-57-8	瓶	186
407	青霉素V	纯度≥98%, 25 mg/瓶, CAS:132-98-9	瓶	378
408	双氯青霉素钠盐水合物	纯度≥98%, 100 mg/瓶, CAS:3116-76-5	瓶	430
409	萘夫西林钠-水合物	纯度≥98%, 10 mg/瓶, CAS:7177-50-6	瓶	50
410	乙氧喹啉	96.7%, 250 mg/瓶, CAS:91-53-2	瓶	100
411	氯氰菊酯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52315-07-8	瓶	180
412	联苯菊酯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82657-04-3	瓶	100
413	氟氰戊菊酯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70124-77-5	瓶	120
414	腐霉利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32809-16-8	瓶	120
415	百草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910-42-5	瓶	170
416	盐酸沙拉沙星	100 μg/mL于水以沙拉沙星计, 1.2 mL/瓶, CAS:91296-87-6	瓶	60
417	秋水仙碱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64-86-8	瓶	250
418	水杨酸高孟酯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2253-93-7	瓶	240
419	卡拉洛尔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57775-29-8	瓶	90
420	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99.8%, 100 mg/瓶, CAS:103597-45-1	瓶	150
421	乙氧酰胺苯甲酯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9-6-3	瓶	290
422	对苯二酚	99.9%, 250 mg/瓶, CAS:123-31-9	瓶	200
423	2-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	99.9%, 100 mg/瓶, CAS:131-57-7	瓶	120
424	4-异丙基氨基安替比林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3615-24-5	瓶	187
425	茅草枯	1000 μg/mL于乙腈, 1.2 mL/瓶, CAS:75-99-0	瓶	150
426	对硫磷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311-45-5	瓶	290
427	三唑酮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43121-43-3	瓶	200
428	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99.6%, 100 mg/瓶, CAS:5466-77-3	瓶	120
429	阿伏苯宗	98.3%, 100 mg/瓶, CAS:70356-09-1	瓶	187

430	奥克立林	1000 mg/L于四氢呋喃/甲醇/水, 1.2 mL/瓶, CAS:6197-30-4	瓶	195
431	氟磺胺草醚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72178-02-0	支	105
432	莫能霉素盐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 CAS:22373-78-0	瓶	270
433	妥曲珠利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9004-03-1	瓶	270
434	拉沙洛菌素	1000 mg/L于甲醇, 1.2 mL, CAS:25999-20-6	瓶	405
435	甲胺磷	100 μg/mL于丙酮, 1 mL/瓶, CAS:10265-92-6	瓶	56
436	(2E)-10-羟基-2-癸烯酸	纯度≥99%, 100 mg/瓶, CAS:14113-05-4	瓶	123
437	辅酶Q10	纯度≥98.0%, 100 mg/瓶, CAS:303-98-0	瓶	140
438	氟虫双酰胺	100 mg/瓶, CAS:272451-65-7	瓶	1279
439	联苯胺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2-87-5	瓶	171
440	(±)-α-生育酚	100 mg/瓶, CAS:10191-41-0	瓶	428
441	4-羟基苯甲酸乙酯	250 mg/瓶, CAS:120-47-8	瓶	126
442	4-羟基苯甲酸丁酯	100 mg/瓶, CAS:94-26-8	瓶	63
443	氟乐灵	250 mg/瓶, CAS:1582-09-8	瓶	201.6
444	柠檬酸	250 mg/瓶, CAS:77-92-9	瓶	105
445	酒石酸	纯度≥99.0%, 500 mg/瓶, CAS:526-83-0	瓶	642
446	联苯胍酯	50 mg/瓶, CAS:149877-41-8	瓶	210
447	对乙酰氨基酚	纯度≥99%, 250 mg/瓶, CAS:103-90-2	瓶	154
448	杆菌肽	纯度≥92.0%, 250 mg/瓶, CAS:1405-87-4	瓶	154
449	正丙醇	1 g/瓶, CAS:71-23-8	瓶	80
450	氟噻甲草酯	10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7337-19-6	瓶	294
451	丙环唑	纯品型, 0.25 g/瓶, CAS:60207-90-1	瓶	785
452	百克敏	纯品型, 0.1 g/瓶, CAS:175013-18-0	瓶	693
453	戊唑醇	纯品型, 0.25 g/瓶, CAS:107534-96-3	瓶	663
454	无水葡萄糖	纯度≥99.0%, 5 g/瓶, CAS:50-99-7	瓶	630
455	D(-)-果糖	纯度≥99.0%, 5 g/瓶, CAS:57-48-7	瓶	600
456	D-(+)-蔗糖	纯度≥99.0%, 5 g/瓶, CAS:57-50-1	瓶	760
457	双甲脒	10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33089-61-1	瓶	24
458	甲砒霉素-【D3】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17723-41-5	瓶	602
459	胡椒基丁醚	纯品型, 0.1 g/瓶, CAS:51-03-6	瓶	703
460	雌三醇-2, 4-【D2】	100 μg/mL, 1 mL/瓶, CAS:53866-32-3	瓶	980
461	香兰素-【D3】溶液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43318-06-3	瓶	450
462	乙基香兰素-【D5】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335401-74-5	瓶	340

463	碱性嫩黄	纯度≥90%，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100 mg/瓶，CAS:2465-27-2	瓶	696
464	己酸乙酯	5 mL/瓶，CAS:123-66-0	瓶	74
465	乙基香兰素	100 mg/瓶，CAS:121-32-4	瓶	126
466	氟菌唑	1000 mg/L于乙腈，1.2 mL/瓶，CAS:68694-11-1	瓶	70
467	齐帕特罗-【D7】	100 mg/L于甲醇，1.2 mL/瓶，CAS:1217818-36-4	瓶	294
468	伊维菌素	纯品型，0.1 g/瓶，CAS:70288-86-7	瓶	612
469	西红花苷I	20 mg/瓶，CAS:42553-65-1	瓶	293
470	香兰素	纯品型，100 mg/瓶，CAS:121-33-5	瓶	777
471	阿维菌素B1a	纯品型，25 mg/瓶，CAS:65195-55-3	瓶	1276
472	西马特罗-【D7】	100 mg/L于甲醇，1 mL/瓶，CAS:1228182-44-2	瓶	350
473	吡哆醛盐酸盐	500 mg/瓶，CAS:65-22-5	瓶	243
474	杀螟松	纯度≥96%，250 mg/瓶，CAS:122-14-5	瓶	180
475	异狄氏剂标准溶液	100 mg/L于正己烷，1 mL/瓶，CAS:72-20-8	瓶	24.5
476	地虫硫磷	1000 mg/L于丙酮，1 mL/瓶，CAS:944-22-9	瓶	237.3
477	治螟磷	100 mg/L于丙酮，1 mL/瓶，CAS:3689-24-5	瓶	24.5
478	溴螨酯	100 mg/L于乙酸乙酯，1 mL/瓶，CAS:18181-80-1	瓶	39.2
479	苯并（a）芘	100 mg/L于甲醇，1 mL/瓶，CAS:50-32-8	瓶	50
480	芘-【D10】	100 μg/1mL于甲苯，CAS:1718-52-1	瓶	240
481	克螨特	纯品型，0.1 g/瓶，CAS:2312-35-8	瓶	571
482	多杀菌素	纯品型，0.1 g/瓶，CAS:168316-95-8	瓶	2080
483	氟苯尼考-【D3】	100 mg/L于甲醇，1.2 mL/瓶，CAS:1217619-10-7	瓶	1050
484	特布他林-【D9】	100 mg/L于甲醇，1.2 mL/瓶，CAS:1189658-09-0	瓶	404
485	4-氟苯氧基乙酸	250 mg/瓶，CAS:405-79-8	瓶	555
486	莠灭净	100 mg/L于甲醇，1 mL/瓶，CAS:834-12-8	瓶	18
487	莠灭净	纯品型，0.25 g/瓶，CAS:834-12-8	瓶	640
488	烯唑醇	纯品型，0.1 g/瓶，CAS:83657-24-3	瓶	867
489	氯吡脞	纯品型，0.1 g/瓶，CAS:68157-60-8	瓶	1836
490	灭多威	纯品型，0.1 g/瓶，CAS:16752-77-5	瓶	438
491	虫酰肼	纯品型，0.1 g/瓶，CAS:112410-23-8	瓶	1815
492	噻菌灵	纯品型，100 mg/瓶，CAS:936331-72-5	瓶	312
493	三唑酮	纯品型，0.25 g/瓶，CAS:43121-43-3	瓶	581
494	三唑磷	纯品型，100 mg/瓶，CAS:24017-47-8	瓶	367

495	呋喃苯烯酸钠	纯度 $\geq 99.0\%$, 20 mg/瓶, CAS:54992-23-3	瓶	835
496	五氯硝基苯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82-68-8	瓶	33
497	环己烷	5 mL/瓶, CAS:110-82-7	瓶	31
498	唑虫酰胺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29558-76-5	瓶	33
499	2-丁酮	1000 mg/L于甲醇, 5 mL/瓶, CAS:78-93-3	瓶	58
500	癸氧喹酯	纯度 $> 99\%$, 50 mg/瓶, CAS:18507-89-6	瓶	150
501	阿奇霉素	100 $\mu\text{g/mL}$, 1 mL/瓶, CAS:83905-01-5	瓶	80
502	雌酮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3-16-7	瓶	45
503	啉氧菌酯	100 mg/瓶, CAS:117428-22-5	瓶	350
504	曲吡那敏盐酸盐	100 mg/瓶, CAS:154-69-8	瓶	245
505	呋喃西林代谢物	纯度 $\geq 99\%$, 100 mg/瓶, CAS:57-56-7	瓶	210
506	地塞米松	纯度 $> 97\%$, 100 mg/瓶, CAS:50-02-2	瓶	100
507	无色(隐形)孔雀石绿-【D6】	100 mg/L于乙腈, 1.2 mL/瓶, CAS:1173021-13-0	瓶	89
508	2,3-二氯苯酚	250 mg/瓶, CAS:576-24-9	瓶	175
509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纯品型, 纯度 $\geq 98.0\%$, 0.25 g/瓶, CAS:128-37-0	瓶	357
510	盐酸吡哆胺	纯品型, 50 mg/瓶, CAS:524-36-7	瓶	745
511	妥曲珠利亚砷	纯品型, 纯度 $\geq 98.0\%$, 10 mg/瓶, CAS:69004-15-5	瓶	2091
512	苯酰菌胺	1000 $\mu\text{g/mL}$ 于乙腈, 1 mL/瓶, CAS:156052-68-5	瓶	198
513	氧化乐果	100 $\mu\text{g/mL}$, 1 mL/瓶, CAS:1113-02-6	瓶	58
514	N-亚硝基二乙基胺	1000 $\mu\text{g/mL}$ 于甲醇, 1.2 mL/瓶, CAS:55-18-5	瓶	60
515	异丙醇	5 mL/瓶, CAS:67-63-0	瓶	30
516	乙酸正丙酯	5 mL/瓶, CAS:109-60-4	瓶	40
517	杀虫双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2207-48-4	瓶	56
518	甲霜灵	100 $\mu\text{g/mL}$ 于乙腈, 1 mL/瓶, CAS:57837-19-1	瓶	35
519	噻嗪酮	100 $\mu\text{g/mL}$, 1.2 mL/瓶, CAS:69327-76-0	瓶	32
520	棉酚	50 mg/瓶, CAS:303-45-7	瓶	530
5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0.5 mol/L, 500 mL/瓶, CAS:6381-92-6	瓶	200
522	胺鲜酯	1000 mg/L于丙酮, 1.2 mL/瓶, CAS:10369-83-2	瓶	70
523	胺鲜酯	100 mg/瓶, CAS:10369-83-2	瓶	280
524	乙氧酰苯甲酯	100 mg/瓶, CAS:59-06-3	瓶	245
525	赛杜霉素	10 $\mu\text{g/mL}$, 1 mL/瓶, CAS:113378-31-7	瓶	2398
526	除虫菊素I	100 $\mu\text{g/mL}$ 于正己烷, CAS:121-21-1	瓶	398
527	高氯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1000 $\mu\text{g/mL}$, 20 mL/瓶, CAS:14797-73-0	瓶	120

528	甲基硫氧嘧啶	纯度 $\geq 99\%$, 100 mg/瓶, CAS:56-04-2	瓶	298
529	全氟辛酸	纯度 $\geq 98\%$, 100 mg/瓶, CAS:335-67-1	瓶	378
530	β -烟酰胺单核苷酸	100 mg/瓶, CAS:1094-61-7	瓶	770
531	腺嘌呤核苷酸	纯度 $\geq 99.0\%$, 100 mg/瓶, CAS:61-19-8	瓶	100
532	尿嘧啶核苷酸	纯度 $\geq 99.0\%$, 10 mg/瓶, CAS:58-97-9	瓶	68
533	鸟嘌呤核苷酸	纯度 $\geq 99.0\%$, 100 mg/瓶, CAS:85-32-5	瓶	425
534	胞嘧啶核苷酸	纯度 $\geq 99.0\%$, 100 mg/瓶, CAS:63-37-6	瓶	120
535	次黄嘌呤核苷酸	纯度 $\geq 99.0\%$, 10 mg/瓶, CAS:131-99-7	瓶	68
536	L-羟基脯氨酸	100 mg/瓶, CAS:51-35-4	瓶	70
537	丙环唑	1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60207-90-1	瓶	30
538	噻苯隆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1707-55-2	瓶	54
539	乙拌磷	100 μ 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298-04-4	瓶	30
540	氟硅唑	100 μ 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85509-19-9	瓶	30
541	灭幼脉溶液	100 μ 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57160-47-1	瓶	30
542	啉氧菌酯	100 μ g/mL于甲苯, 1.2 mL/瓶, CAS:117428-22-5	瓶	30
543	苯丁锡	100 μ g/mL, 1 mL/瓶, CAS:13356-08-6	瓶	40
544	苯	1000 μ g/mL于甲醇, 2 mL/瓶, CAS:71-43-2	瓶	65
545	甲苯	1000 μ g/mL于甲醇, 2 mL/瓶, CAS:108-88-3	瓶	30
546	苯乙烯	2000 μ g/mL于甲醇, 2 mL/瓶, CAS:100-42-5	瓶	50
547	2-叔丁基对苯二酚	纯度 $\geq 98.0\%$, 100 mg/瓶, CAS:1948-33-0	瓶	68
548	苯线磷	10 mg/瓶, CAS:22224-92-6	瓶	70
549	三氯甲烷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67-66-3	瓶	21
550	3-氯-1,2-丙二醇-【D5】	100 mg/L于乙酸乙酯, 1.2 mL/瓶, CAS:342611-01-2	瓶	360
551	3-氯-1,2-丙二醇	1000 mg/L于异辛烷, 1 mL/瓶, CAS:96-24-2	瓶	63
552	羟甲基糠醛	纯品型, 0.1 g/瓶, CAS:67-47-0	瓶	448.8
553	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D4】	1000 mg/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93952-11-5	瓶	425
554	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基酯- 【D4】	100 mg/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93951-87-2	瓶	175
555	细交链孢菌酮酸	100 μ g/mL, 1.2 mL, CAS:610-88-8	瓶	1280

556	细交链孢菌酮酸-【D13】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610-88-8_D13	瓶	3580
557	腾毒素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28540-82-1	瓶	1780
558	腾毒素-【D3】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426437-58-2	瓶	3550
559	链孢酚单甲醚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26894-49-5	瓶	1130
560	西地那非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39755-83-2	瓶	80
561	乙硫磷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563-12-2	瓶	21
562	2-硫脲嘧啶	纯度≥99%, 250 mg/瓶, CAS:141-90-2	瓶	150
563	西马特罗	纯度≥98%, 10 mg/瓶, CAS:54239-37-1	瓶	280
564	盐酸金刚乙胺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501-84-4	瓶	33.6
565	胆固醇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7-88-5	瓶	158
566	克百威	100 μg/mL于甲醇, CAS:1563-66-2	瓶	28
567	吡蚜酮	100 μg/mL于甲醇, CAS:123312-89-0	瓶	40
568	丁草胺	100 μg/mL于丙酮, CAS:23184-66-9	瓶	28
569	特丁硫磷砒	100 μg/mL于乙腈, CAS:56070-16-7	瓶	28
570	倍硫磷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55-38-9	瓶	24.5
571	倍硫磷砒	100 mg/L于丙酮, 1 mL/瓶, CAS:3761-42-0	瓶	46
572	倍硫磷亚砒	100 μg/mL于甲醇, CAS:3761-41-9	瓶	50
573	阿莫西林-【D4】	纯度≥95%, 1 mg/瓶, CAS:2673270-36-3	瓶	1498
574	氨苄西林-【D5】	纯度≥95%, 10 mg/瓶, CAS:1426173-65-0	瓶	3720
575	青霉素G-【D7】	纯度≥95%, 10 mg/瓶, CAS:1217445-37-8	瓶	1040
576	双乙酸钠	250 mg/瓶, CAS:126-96-5	瓶	120
577	组胺二盐酸盐	250 mg/瓶, CAS:56-92-8	瓶	150
578	七氯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76-44-8	瓶	21
579	1,7-庚二胺	250 mg/瓶, CAS:646-19-5	瓶	419
580	巯基苯并咪唑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83-39-1	瓶	58
581	D-(-)-炔诺孕酮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97-63-7	瓶	58
582	美金刚-【D6】盐酸盐	100 μg/mL于甲醇以美金刚-【D6】计, 1 mL/瓶, CAS:1189713-18-5	瓶	410
583	纽甜	纯度≥99.0%, 100 mg/瓶, CAS:165450-17-9	瓶	265
584	苯甲醇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100-51-6	瓶	85

585	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1000 μg/mL于甲醇, 5 mL/瓶, CAS:99-76-3	瓶	26
586	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1000 μg/mL于甲醇, 5 mL/瓶, CAS:120-47-8	瓶	38
587	对羟基苯甲酸丙酯	1000 μg/mL于甲醇, 5 mL/瓶, CAS:94-13-3	瓶	25
588	甲基香兰素	25 mg/瓶, CAS:120-14-9	瓶	105
589	全氟辛基磺酸	纯品型, 纯度≥99%, 25 mg/瓶, CAS:1763-23-1	瓶	1010
590	西地那非	纯品型, 50 mg/瓶, CAS:139755-83-2	瓶	673.2
591	4-乙酰氨基安替比林	纯度≥99%, 10 mg /瓶, CAS:83-15-8	瓶	500
592	维吉尼霉素M1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1411-53-0	瓶	95
593	勃地酮-【D3】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224710-35-3	瓶	650
594	己烯雌酚	纯度>97%, 100 mg/瓶, CAS:56-53-1	瓶	120
595	己烯雌酚-【D8】	100 μg/mL, 1 mL/瓶, CAS:91318-10-4	瓶	240
596	D-泛酸钙	250 mg/瓶, CAS:137-08-6	瓶	168
597	DL-苹果酸	纯度≥99.0%, 100 mg/瓶, CAS:6915-15-7	瓶	104
598	五氯酚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87-86-5	瓶	40
599	2,4,6-三氯酚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88-06-2	瓶	53
600	环氧氯丙烷	1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106-89-8	瓶	30
601	氯乙烯	2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75-01-4	瓶	100
602	全氟辛基磺酸	100 ng/μL于甲醇, 1 mL/瓶, CAS:56773-42-3	瓶	241
603	没食子酸丙酯	纯度≥98.0%, 100 mg/瓶, CAS:121-79-9	瓶	130
604	1,1,1-三氯乙烷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71-55-6	瓶	90
605	一溴二氯甲烷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75-27-4	瓶	35
606	二溴一氯甲烷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124-48-1	瓶	35
607	1,2,4-三氯苯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0-82-1	瓶	30
608	D-(-)-炔诺孕酮-【D6】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797-63-7_D6	瓶	2850
609	甲地孕酮乙酸酯-【D3】	100 μg/mL, 1 mL/瓶, CAS:162462-72-8	瓶	840
610	醋酸氯地孕酮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302-22-7	瓶	48
611	β-乙腈中群勃龙	100 μg/mL, 1 mL/瓶, CAS:10161-33-8	瓶	60
612	氟化苯	1000 μg/mL于甲醇, 约1.2 mL/瓶, CAS:462-06-6	瓶	100

613	4-溴氟苯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460-00-4	瓶	100
614	氟氯苯菊酯	1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69770-45-2	瓶	35
615	单甲脒	10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33089-74-6	瓶	650
616	N-(2,4-二甲基苯基)甲酰胺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60397-77-5	瓶	120
617	α-六六六	1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319-84-6	瓶	25
618	δ-六六六	1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319-86-8	瓶	25
619	丙烯酰胺-【d3】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22775-19-3	瓶	200
620	磺胺喹噁啉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9-40-5	瓶	54
621	甲氧苄啶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738-70-5	瓶	105
622	倍他米松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78-44-9	瓶	45
623	苄基十二烷基二甲基氯化铵	10 mg/瓶, CAS:147228-80-6	瓶	56
624	苄基二甲基十四烷基氯化铵水合物	100 mg/瓶, CAS:139-08-2	瓶	70
625	甲基异噻唑啉酮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2682-20-4	瓶	100
626	甲基氯异噻唑啉酮	100 μg/mL于乙腈/甲醇, 1 mL/瓶, CAS:26172-55-4	瓶	120
627	4-甲基氨基安替比林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519-98-2	瓶	282
628	乙酰甲喹	纯度≥97%, 100 mg/瓶, CAS:13297-17-1	瓶	684.2
629	17α-羟基孕酮	纯品型, 纯度>97%, 0.1 g/瓶, CAS:68-96-2	瓶	300
630	洛伐他丁羟酸钠盐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75225-50-2	瓶	480
631	诺龙	100 μg/mL 于甲醇, CAS:434-22-0	瓶	50
632	甲基泼尼松龙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83-43-2	瓶	24
633	泼尼松龙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50-24-8	瓶	50
634	克伦特罗-【D9】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29138-58-5	瓶	190
635	马布特罗-【D9】	100 μg/mL于甲醇, CAS:1246819-58-8	瓶	280
636	马喷特罗盐酸盐	100 μg/mL于甲醇(以马喷特罗计), 1 mL/ 瓶, CAS:54238-51-6	瓶	28

637	1,4-二恶烷	1000 μg/mL 于甲醇, CAS:123-91-1	瓶	108
638	5-羟甲基糠醛	10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67-47-0	瓶	112
639	硫酸链霉素	250 mg/瓶, CAS:3810-74-0	瓶	275
640	硫酸安普霉素	100 mg/瓶, CAS:65710-07-8	瓶	148
641	阿维拉霉素	10 mg/瓶, CAS:11051-71-1	瓶	190
642	泼尼松龙	纯度>97%, 250 mg/瓶, CAS:50-24-8	瓶	162
643	盐酸氯丙嗪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69-09-0	瓶	114
644	N-乙酰胺苯砒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65-20-8	瓶	540
645	6-苯基-2-硫脲嘧啶	纯度≥99%, 1 g/瓶, CAS:36822-11-4	瓶	266
646	丙硫菌唑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78928-70-6	瓶	125
647	乙噻酚磺酸酯	100 μg/mL于甲苯, 1 mL/瓶, CAS:41483-43-6	瓶	98
648	铝	1000 μg/mL介质: 1.0mol/L硝酸, 100 mL/瓶, 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CAS:7429-90-5	瓶	140
649	DL-α-生育酚	500 mg/瓶, CAS:10191-41-0	瓶	338
650	E-烯啉虫胺	10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50824-47-8	瓶	68
651	番泻苷A	20 mg/瓶, CAS:81-27-6	瓶	140
652	番泻苷B	20 mg/瓶, CAS: 128-57-4	瓶	126
653	万古霉素盐酸盐	100 μg/mL于水/乙腈, 1 mL/瓶, CAS:1404-93-9	瓶	60
654	砷甜菜碱	0.158 umol/g, 2 mL/瓶, 或经国家认证并授予标准物质证书的标准物质, CAS: 64436-13-1	瓶	400
655	丙烯酰胺-【13C3】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287399-26-2	瓶	573.3
656	甲磺酸达氟沙星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119478-55-6	瓶	56
657	阿维菌素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71751-41-2	瓶	48
658	啉虫脒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5410-20-7	瓶	28
659	吡啶醚菌酯	100 μg/mL 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175013-18-0	瓶	28
660	吡虫啉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 138261-41-3	瓶	40
661	噻虫胺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 210880-92-5	瓶	40
662	烟酸	纯度≥98.0%, 250 mg/瓶, CAS:59-67-6	瓶	292

663	甲硝唑-【D3】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83413-09-6	瓶	110
664	多西环素盐酸盐	100 μg/mL于甲醇以多西环素计, 1 mL/ 瓶, CAS: 10592-13-9	瓶	35
665	盐酸替扎尼定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64461-82-1	瓶	100
666	盐酸安普乐定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73218-79-8	瓶	100
667	诺氟沙星-【D5】	100 μg/1 mL于甲醇, CAS: 1015856-57-1	瓶	380
668	喷布特罗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36507-48-9	瓶	60
669	乙酰丙嗪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61-00-7	瓶	250
670	盐酸塞庚啶倍半水合物	100 mg/瓶, CAS:41354-29-4	瓶	100
671	盐酸苯氧丙酰胺	200 mg/瓶, CAS:579-56-6	瓶	100
672	竹桃霉素磷酸盐	100 mg/L于甲醇(以竹桃霉素计), 1 mL/ 瓶, CAS: 7060-74-4	瓶	259
673	氟磺胺草醚	纯品型, 0.1 g/瓶, CAS: 72178-02-0	瓶	680
674	2,5-二氨基甲苯	100 mg/瓶, CAS:95-70-5	瓶	192
675	苯酚	纯品型, 纯度≥99.0%, 1 g/瓶, CAS:108-95-2	瓶	374
676	水杨酸-2-乙基己酯	纯度≥99.0%, 250 mg/瓶, CAS:118-60-5	瓶	100
677	原膜散酯	250 mg/瓶, CAS:118-56-9	瓶	120
678	欧前胡素	20 mg/瓶, CAS:482-44-0	瓶	120
679	1,1,3,3-四乙氧基丙烷	100 mg/瓶, CAS:122-31-6	瓶	110
680	芬杀螨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20928-09-8	瓶	35
681	4-氯苯氧乙酸钠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730-98-8	瓶	28
682	异戊醇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23-51-3	瓶	24
683	丙基硫氧嘧啶	25 mg/瓶, CAS: 51-52-5	瓶	56
684	孔雀石绿草酸盐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2437-29-8	瓶	30
685	红霉素-【13C, D3】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2378755-50-9	瓶	600
686	吡罗克酮乙醇胺盐	25 mg/瓶, CAS: 68890-66-4	瓶	330
687	己二酸	100 mg/瓶, CAS: 124-04-9	瓶	100
688	丁二酸	100 mg/瓶, CAS:110-15-6	瓶	100
689	恶喹酸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698-29-4	瓶	28
690	碱性橙2	10 mg/瓶, CAS:532-82-1	瓶	42
691	碱性橙21	10 mg/瓶, CAS:3056-93-7	瓶	56
692	碱性橙22	10 mg/瓶, CAS:4657-00-5	瓶	65

693	盐酸多巴胺	1 mL/瓶, CAS: 62-31-7	瓶	48
694	酮康唑	10 mg/瓶, CAS:65277-42-1	瓶	130
695	氢醌	纯度 $\geq$ 99.0%, 10 mg/瓶, CAS:123-31-9	瓶	65
696	对苯二胺	纯度 $\geq$ 99.0%, 10 mg/瓶, CAS: 106-50-3	瓶	56
697	3-氨基苯酚	100 mg/瓶, CAS: 591-27-5	瓶	70
698	邻苯二胺	纯度 $\geq$ 99.0%, 100 mg/瓶, CAS:95-54-5	瓶	200
699	4-氨基苯酚	500 mg/瓶, CAS:123-30-8	瓶	140
700	间苯二酚	10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08-46-3	瓶	40
701	2,4,4'-三氯-2'-羟基二苯醚	100 mg/瓶, CAS: 3380-34-5	瓶	70
702	三氯卡班	10 mg/瓶, CAS:101-20-2	瓶	70
703	硫氯酚	100 mg/瓶, CAS:97-18-7	瓶	100
704	2-羟基-4-二苯甲酮-5-磺酸	100 mg/瓶, CAS: 4065-45-6	瓶	70
705	3-(4-甲基亚苄基)樟脑	10 mg/瓶, CAS: 36861-47-9	瓶	70
706	乙基己基三嗪酮	100 mg/瓶, CAS: 88122-99-0	瓶	300
707	2-羟基-4-甲氧基二苯甲酮-5-磺酸钠	100 mg/瓶, CAS:6628-37-1	瓶	120
708	三甲沙林	10 mg/瓶, CAS: 3902-71-4	瓶	140
709	叶绿素铜钠盐	1 mL/瓶, CAS:11006-34-1	瓶	80
710	胆碱酒石酸氢盐	纯度 $\geq$ 99%, 10 mg/瓶, CAS: 87-67-2	瓶	45
711	四溴菊酯	1 mL/瓶, CAS:66841-25-6	瓶	58
712	非诺贝特	10 mg/瓶, CAS:49562-28-9	瓶	60
713	氧化氯丹	10 μ 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155681-22-4	瓶	300
714	甲基五氯硫基苯	10 mg/瓶, CAS: 1825-19-0	瓶	40
715	异狄氏剂醛	1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7421-93-4	瓶	40
716	异狄氏剂酮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53494-70-5	瓶	100
717	异恶氟草	100 μ 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1112-29-0	瓶	60
718	木糖醇	100 mg/瓶, CAS:87-99-0	瓶	70
719	氨基甲酸乙酯	1000 μ g/mL于乙醇, 1 mL/瓶, CAS:51-79-6	瓶	100
720	硫丙磷	100 μ g/mL于甲苯, 1.2 mL/瓶, CAS:35400-43-2	瓶	40
721	苯醚菊酯	100 μ g/mL于甲醇, 1mL/瓶, CAS:26002-80-2	瓶	45

722	乙基溴硫磷	100 μg/mL, 1 mL/瓶, CAS: 4824-78-6	瓶	28
723	苯螨特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29104-30-1	瓶	40
724	甲基苯噻隆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18691-97-9	瓶	70
725	硅氟唑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49508-90-7	瓶	75
726	呋线威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 65907-30-4	瓶	50
727	恶虫威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22781-23-3	瓶	18
728	鱼藤酮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83-79-4	瓶	40
729	异稻瘟净	1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 26087-47-8	瓶	25
730	4-氨基偶氮苯	100 mg/瓶, CAS: 60-09-3	瓶	56
731	甲咪唑烟酸	100 μg/mL于乙腈, 1mL/瓶, CAS:104098-48-8	瓶	30
732	异戊烯腺嘌呤	10 mg/瓶, CAS:2365-40-4	瓶	80
733	3-吡啶丁酸	10 mg/瓶, CAS:133-32-4	瓶	56
734	福美锌	10 mg/瓶, CAS: 137-30-4	瓶	56
735	代森锌	10 mg/瓶, CAS: 12122-67-7	瓶	56
736	代森联	10 mg/瓶, CAS:9006-42-2	瓶	100
737	精恶唑禾草灵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113158-40-0	瓶	18
738	甲基立枯磷	1000 μg/mL于正己烷, 1.2 mL/瓶, CAS:57018-04-9	瓶	70
739	杀螟丹盐酸盐	10 mg/瓶, CAS:15263-52-2	瓶	56
740	二噻农	1 mL/瓶, CAS:3347-22-6	瓶	40
741	吡丙醚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95737-68-1	瓶	28
742	邻苯基苯酚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90-43-7	瓶	50
743	恶霜灵	100 μg/mL于甲苯, 1.2 mL/瓶, CAS: 77732-09-3	瓶	28
744	仲丁胺	100 μg/mL, 1 mL/瓶, CAS:13952-84-6	瓶	80
745	扑草净	100 μg/mL于丙酮, 1 mL/瓶, CAS: 7287-19-6	瓶	18
746	三甲胺N-氧化物 二水合物	10 mg/瓶, CAS:62637-93-8	瓶	140
747	吉他霉素	100 μg/mL于甲醇, 1.2 mL/瓶, CAS:1392-21-8	瓶	100
748	氢溴酸非诺特罗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1944-12-3	瓶	100
749	克林霉素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8323-44-9	瓶	100

750	克拉霉素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81103-11-9	瓶	140
751	交沙霉素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6846-24-5	瓶	300
752	氟轻松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356-12-7	瓶	30
753	米非司酮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84371-65-3	瓶	70
754	苯丙酸诺龙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62-90-8	瓶	240
755	氯化氮氨菲啶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34301-55-8	瓶	345
756	康力龙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10418-03-8	瓶	50
757	对甲氨基酚	10 mg/瓶, CAS: 150-75-4	瓶	240
758	喹噁啉-2-羧酸(QCA)-【D4】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2244217-89-6	瓶	180
759	脱氧卡巴氧	100mg/L于甲醇, 1.2mL/瓶, CAS:55456-55-8	瓶	175
760	己酸孕酮	纯品型, 纯度≥99%, 100 mg/瓶, CAS: 630-56-8	瓶	845
761	敌菌灵	100 μg/mL, 1 mL/瓶, CAS:101-05-3	瓶	84
762	速灭威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129-41-5	瓶	52.5
763	四氯化碳	1000 μg/mL于甲醇, 2 mL/瓶, CAS:56-23-5	瓶	35
764	4-甲氨基苯酚硫酸盐	100 mg/瓶, CAS: 55-55-0	瓶	86
765	糖精钠	1000 μg/mL于水, 10mL/瓶, CAS:128-44-9	瓶	70
766	醋酸曲安奈德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 3870-07-3	瓶	50
767	D-果糖	纯度≥99.0%, 5 g/瓶, CAS:57-48-7	瓶	600
768	降血脂树素	1 mg/瓶, CAS:542-40-5	瓶	560
769	红木素	5 mg/瓶, CAS: 6983-79-5	瓶	833
770	苯酚溶液	1000 μg/mL于水, 10 mL/瓶, CAS:108-95-2	瓶	70
771	食用合成色素柠檬黄	1.00 mg/mL溶于H2O, 5 mL/瓶, CAS: 1934-21-0	瓶	56
772	食用合成色素日落黄	1.00 mg/mL溶于H2O, 5 mL/瓶, CAS: 2783-94-0	瓶	56
773	食用合成色素苋菜红	1.00 mg/mL溶于H2O, 5 mL/瓶, CAS: 915-67-3	瓶	56
774	食用合成色素亮蓝	1.00 mg/mL溶于H2O, 5 mL/瓶, CAS: 6104-58-1	瓶	56
775	叔丁基对羟基苯甲醚	纯度≥98.0%, 100 mg/瓶, CAS:25013-16-5	瓶	100

776	三聚氰胺-【15N3】	1 mg/瓶, CAS:287476-11-3	瓶	392
777	喹硫磷	25 mg/瓶, CAS:13593-03-8	瓶	105
778	高效氟吡甲禾灵	50 mg/瓶, CAS: 72619-32-0	瓶	364
779	双苯氟脲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116714-46-6	瓶	39.2
780	8-羟基灭草松	1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60374-43-8	瓶	1200
781	精二甲吩草胺	100 μ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163515-14-8	瓶	160
782	噻草酮	100 mg/L, 1 mL/瓶, CAS: 99434-58-9	瓶	160
783	仲丁威	250 mg/瓶, CAS:3766-81-2	瓶	296
784	草甘膦	1000 mg/L于水, 1 mL/瓶, CAS: 1071-83-6	瓶	83
78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2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51481-10-8	瓶	788
786	辛硫磷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14816-18-3	瓶	21
787	螺螨酯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148477-71-8	瓶	33
788	联苯三唑醇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55179-31-2	瓶	83
789	敌百虫	纯品型, 0.25 g/瓶, CAS:52-68-6	瓶	433
790	苯海拉明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58-73-1	瓶	192
791	盐酸曲吡那敏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154-69-8	瓶	240
792	烯草酮亚砷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111031-14-2	瓶	500
793	螺虫乙酯-烯醇	1000 μg/mL于乙腈, 1 mL/瓶, CAS:203312-38-3	瓶	230
794	氯丙嗪盐酸盐	纯度:99%, 250 mg/瓶, CAS:69-09-0	瓶	254
795	壮观霉素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695-77-8	瓶	1080
796	邻苯二甲酸	250 mg/瓶, CAS: 88-99-3	瓶	186
797	2-氯-1,3-丙二醇-【D5】	2.5 mg/瓶, CAS:1216764-05-4	瓶	1946
798	2-氯-1,3-丙二醇	25 mg/瓶, CAS:497-04-1	瓶	653
799	蚜灭磷	纯品型, 0.1 g/瓶, CAS: 2275-23-2	瓶	1500
800	4-氟苯氧乙酸	100 mg/L, 1 mL/瓶, CAS:405-79-8	瓶	240
801	那西肽	100 μg/mL, 1 mL/瓶, CAS:56377-79-8	瓶	900
802	安赛蜜	纯度>99.0%, 250 mg/瓶, CAS:55589-62-3	瓶	289
803	苹果酸	100 mg/瓶, CAS: 6915-15-7	瓶	226
804	艾氏剂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309-00-2	瓶	24

805	沙丁醇硫酸盐	纯度 $\geq 98\%$, 0.1 g/瓶, CAS:18559-94-9	瓶	450
806	Z-毒虫畏	100 μ g/mL于丙酮, 1 mL/瓶, CAS:18708-87-7	瓶	600
807	E-毒虫畏	100 μ g/mL于丙酮, 1 mL/瓶, CAS: 18708-86-6	瓶	975
808	硫酸粘杆菌素	100 mg/瓶, CAS: 1264-72-8	瓶	274
809	醋酸氯地孕酮	纯度 $> 97\%$, 100 mg/瓶, CAS:302-22-7	瓶	236
810	卡那霉素硫酸盐	100 mg/瓶, CAS:70560-51-9	瓶	176
811	乙基麦芽酚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4940-11-8	瓶	160
812	氯唑磷	100 mg/L, 1 mL/瓶, CAS: 42509-80-8	瓶	80
813	残杀威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114-26-1	瓶	80
814	氯虫苯甲酰胺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500008-45-7	瓶	100
815	氟啉虫胺腈	100 μ g/mL于甲醇, 1 mL/瓶, CAS: 946578-00-3	瓶	80
816	烯草酮	10 mg/瓶, CAS: 99129-21-2	瓶	220
817	羟甲基糠醛	100 μ g/mL于乙腈, 1 mL/瓶, CAS:67-47-0	瓶	160
818	1-甲基-5-硝基-2-羟甲基 咪唑	纯度 $\geq 98\%$, 10 mg/瓶, CAS:936-05-0	瓶	509
819	盐酸西布曲明	100 mg/瓶, CAS:125494-59-9	瓶	896
820	啉酰菌胺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88425-85-6	瓶	28
821	噻节因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55290-64-7	瓶	28
822	烟酰胺	纯度 $\geq 98.0\%$, 250 mg/瓶, CAS: 98-92-0	瓶	154
823	乳糖(无水)	纯度 $\geq 99.0\%$, 1 g/瓶, CAS:63-42-3	瓶	192
824	1,2-二乙氧基乙烷	100 mg/瓶, CAS: 629-14-1	瓶	234
825	2-乙氧基乙醇	250 mg/瓶, CAS:110-80-5	瓶	85
826	己二酸二乙酯	500 mg/瓶, CAS:141-28-6	瓶	61
827	乙二醇甲醚	250 mg/瓶, CAS: 109-86-4	瓶	90
828	乙二醇二甲醚	1 g/瓶, CAS: 110-71-4	瓶	219
829	三乙二醇二甲醚	1 g/瓶, CAS:112-49-2	瓶	171
830	雌三醇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50-27-1	瓶	80
831	矮壮素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99-81-5	瓶	120
832	3-氨基-2-唑烷基铜	1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 80-65-9	瓶	60
833	马布特罗盐酸盐	100 μ g/mL于甲醇以马布特罗计, 1.2 mL/ 瓶, CAS:56341-08-3	瓶	95
834	偶氮二甲酰胺	1 g/瓶, CAS:123-77-3	瓶	130

835	四氯对苯二甲酸	10 mg/瓶, CAS:2136-79-0	瓶	380
836	茛菪酮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133190-48-4	瓶	640
837	双酚A	纯品型, 0.25 g/瓶, CAS: 80-05-7	瓶	592
838	羟基灭螨醌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57960-31-3	瓶	228
839	咪唑胺	100 mg/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67747-09-5	瓶	29
840	棕榈酸缩水甘油酯	100 μg/mL于甲苯, 1 mL/瓶, CAS:7501-44-2	瓶	90
841	棕榈酸-D5-3-氯丙醇酯	100 μg/mL, 1 mL/瓶, CAS:1346599-60-7	瓶	500
842	呋喃妥因代谢物-【13C3】	1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957509-31-8	瓶	412
843	磺胺二甲异恶唑	1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27-69-5	瓶	84
844	乙苯	2000 mg/L于甲醇, 1.2 mL/瓶, CAS:100-41-4	瓶	105
845	异丙威	1000 mg/L于甲醇, 1 mL/瓶, CAS: 2631-40-5	瓶	83
846	盐酸吡哆醇	250 mg/瓶, CAS:58-56-0	瓶	320
847	氨磺丁脲	25 mg/瓶, CAS: 339-43-5	瓶	820
848	亚胺硫磷	纯品型, 0.1 g/瓶, CAS: 732-11-6	瓶	660
849	乙草胺	纯品型, 0.1 g/瓶, CAS:34256-82-1	瓶	719
850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纯品型, 纯度≥99.0%, 0.2 g/瓶, CAS:139-05-9	瓶	345
851	特丁磷亚砷	纯品型, 50 mg/瓶, CAS: 10548-10-4	瓶	1187
852	噻唑膦	纯品型, 25 mg/瓶, CAS: 98886-44-3	瓶	3200
853	SEM-【13C, 15N2】盐酸盐	纯度≥99%, 10 mg/瓶, CAS:1173020-16-0	瓶	1630
854	杀虫脒	纯品型, 0.1 g/瓶, CAS: 6164-98-3	瓶	673
855	敌稗	100 mg/L于乙腈, 1 mL/瓶, CAS: 709-98-8	瓶	21
856	稻瘟灵	100 μ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50512-35-1	瓶	89
857	氯氟氰菊酯	100 μ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 68085-85-8	瓶	35
858	甲氰菊酯	100 μg/mL于正己烷, 1 mL/瓶, CAS:39515-41-8	瓶	37
859	久效磷	1000 μg/mL于丙酮 1.2ml/瓶, CAS:6923-22-4	瓶	70
860	溴氰菊酯	1000 μg/mL于丙酮, 1.2 mL/瓶, CAS:52918-63-5	瓶	90
861	伏杀磷	100 μg/mL于丙酮, 1 mL/瓶, CAS:2310-17-0	瓶	45

862	环氧乙烷	10000 mg/L于二甲亚砜, 1 mL/瓶, CAS:75-21-8	瓶	190
863	1,7-二氨基庚烷	100 mg/瓶, CAS:646-19-5	瓶	74

二、通用要求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一）通用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并提供其可溯源证书或标准物质（样品）证书，标物证书信息除基本信息（产品中英文名称、CAS 号、货号/批次号、纯度、有效期、储存条件等）外，如有需要可提供溯源性声明，预期用途和最少取样量，测量不确定度、均匀性测试等信息，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技术参数中，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审以功能和性能为主。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3、发货要求：

①发货方式：采取分批发货，不定时间、不定批次、不定数量，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发货。

②发货费用：发货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③发货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天 24 小时联络畅通，接到发货通知后，必须保证在 48 小时内，将指定数量的货物准确送到指定的地点，需冷冻冷藏存放的产品（样品）必须采取全程冷链运输。

（二）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供应商应保证所售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不得出现质量问题。每批次产品须配合采购人检验，检验不合格者，供应商应免费退换。

2、供应商（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提供专线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内响应，保证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供技术支持。

3、供应商派出受过系统理论培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对所售产品定期巡访，使用期间免费给予技术支持。

4、针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培训，负责提供培训场所，具体培训次数根据采购方的工作安排。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的参考，供应商可对以上文件内容进行增减，以满足供应商的需求）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交货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6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下浮率)	_____ %
响应内容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品名	品牌	制造商	规格	型号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 险费	税费	是否具备 溯源证书	单位	单价最高限 价(含税费)	下浮率 (%)	单价	交货期	交货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2. 报价注意事项：本项目磋商报价填报下浮率，各项产品的下浮率应是相同的数值，不同数值的下浮率将导致报价无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下浮后的单价进行结算。

3. 举例说明：若产品最高限价 100 元，填报下浮率 5%，则结算单价为 95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 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四、偏差表

4.1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	偏差情况	描述	备注
1	响应内容					
2	服务期限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质量要求					
6	交货地点					
7	磋商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其他采购单位 未提供需求而 供应商认为需 说明及补充的 内容在此填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情况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2、“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差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3、未在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偏差，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不能有新的偏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

（一）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业信誉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所投产品在国内销售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成交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信用查询

供应商自行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 3 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磋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关于信用查询的说明：查询时间为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六、磋商保证

（一）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磋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公司简介

供应商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人员状况等；
- 2、类似业绩情况（详见下表）；
- 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						

注：业绩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此表不够可以续表。

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内容须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承担不利后果。

八、技术部分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